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水晶山旅游度假区森林体育公园及省级步道建设工程标段二(智能化)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水晶山旅游度假区森林体育公园及省级步道建设工程标段二(智能化)，建设地点位于丹阳市曲阿街道建山村、胡桥村。主要工程内容：土方，水电安装等。

1、工程类别：安装工程三类，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三类。

2、工期：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2、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水晶山旅游度假区森林体育公园及省级步道建设工程标段二(智能化)”施工图。

3、规费：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安装
--	--------------	----

社会保障费费率	2.0%	2.4%
---------	------	------

住房公积金费率	0.34%	0.42%
---------	-------	-------

4、税率（一般计税方式）：	9%	9%
---------------	----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率	1.5%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	0.31%	0.21%

四、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六、建筑材料说明：

1、除甲供材料外，建筑材料由中标人自主采购，工程材料选用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七、考虑到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工程暂列金额按 1.00 万元计取。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填写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要求和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规定。

九、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特征只做主要描述，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

十、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等各类风险，自主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中标清单单价。

十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含二次搬运等），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并且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再调整。

十二、中标人应遵守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丹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置相关手续。